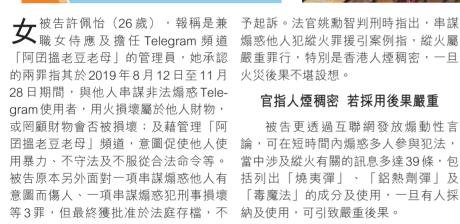
頻道教製燃彈 發布千五人起底資料

# TG煽縱火 管理員首宗囚3年

Telegram 煽暴「起底」頻道「阿囝搵老 豆老母」,於前年修例風波期間短短3個多 月內,至少發布9.400項訊息、1.570多名受 害人的「起底」資料,以煽動「殺警」及製 作燃彈方法,管理該頻道的兼職女侍應早前 承認一項「串謀煽惑他人犯縱火」及一項 「串謀作出具煽動意圖的作為」罪,昨在區 域法院被判入獄3年,成為首名被定罪判監 的煽暴「起底」頻道管理人。法官姚勳智指 出,被告透過互聯網發放煽動性言論,可在 短時間內煽惑很多人犯法,當中更涉及眾多 縱火訊息,一旦在人煙稠密地方發生,後果 嚴重,故要判監禁式刑罰。





嚴重罪行,特別是香港人煙稠密,一旦 火災後果不堪設想。

#### 官指人煙稠密 若採用後果嚴重

被告更透過互聯網發放煽動性言 ,可在短時間內煽惑多人參與犯法, 當中涉及縱火有關的訊息多達39條,包 括列出「燒夷彈」、「鋁熱劑彈」及 「毒魔法」的成分及使用,一旦有人採 納及使用,可引致嚴重後果。

姚官續指,被告作為管理員,有權 限修改或刪除具煽動的言論訊息,但她 卻容許訊息登布出來,而有關訊息存在 一段日子,但她卻繼續容許該些訊息存 在。根據案例應以5年監禁為量刑起 點,惟考慮沒有證據顯示她主動發布該 些訊息,以及考慮到她的背景、精神問 題及沒有案底,故將量刑起點下調至4 年。至於另一項串謀作出具煽動意圖的 作為罪,則以20個月監禁為量刑起點。 由於被告在開審前認罪,兩罪刑期各下 調至3年及15個月,刑期同期執行。

■當日清障男遭暴徒「私了」

#### 一名工程判頭前年12月1日在旺角街 頭,揮起硬鐵物件猛擊清理路障的男途人, 昨在區域法院承認蓄意傷人罪,被判囚40 個月,並須向事主賠償2萬元。法官練錦鴻 指出,2019年為香港極為動盪的日子,示 威者意圖以暴力令政府停擺及屈服,事主當 日挺身阻止,意圖清理路障,其無私舉動受 被告阻止,被告用極其歹毒手段襲擊事主最 脆弱部位,企圖以暴力震懾普通市民及協助 其他暴力示威者,乃社會所不容。練官特別 指出,事主的無私舉動在他人眼中可能不 智,但實屬見義勇為。警方歡迎裁決,並呼 籲公眾譴責暴力。

被告梁啟樂(33歲)原被控蓄意傷人、 暴動及身處非法集結時用蒙面物品3罪,昨 承認蓄意傷人,其餘兩罪在法庭存檔;案情 指,53歲事主X在現場清障時,被10人包 圍恐嚇辱罵,X用手機拍攝,被告走近用長 形硬物打X的頭,X失去知覺倒地,左頭皮 裂傷4厘米,共縫10針。練官指,如僅看辯 方呈交的相片,顯示事主拿竹支向黑衣人揮 舞,惟縱觀事發經過便發現並非如此,直斥 辯方「揀過啲相」,質疑辯方想誤導法庭; 反觀X只手持長條狀物件,沒任何恐嚇動 作,遇襲前已放下手上的東西。

### 治頑疫須用重招

緩,疫情便再有擴散 的機會。治亂世用重 刑,治頑疫也只能重重 出手, 寧矯枉過正, 也不能 容許放漏病毒的機會。

特區政府一直存僥倖之心, 為保經濟,免既得利益勢力的批 評, 急不及待地要解除防疫限 制,結果每次都弄巧成拙,疫情 由此反彈。在圍殲社區散播的病 毒還未見效之際,對外防範守衛 亦出現問題。變種病毒已入侵, 而且一是不知有多少不同的變種 病毒已入侵社區,二是社區裏搜 尋沒法,不知是否已形成傳播 鏈,也不知存在何處。疫情經一 段平穩後又起波瀾。

新冠病毒的特殊性是比一般 病毒頑強,且在密集之中變種頻 仍。因此,一是過往肺炎流感的病 例可參考處不多;二是變種快速, 在疫情初期控制有效的措施,在變 種橫行之時,未必再為有效。政府 的對策不能官僚主義作祟,口口聲 擊下,可能沒完沒了。

聲説依循科學和專家意見。可疫情 變化還未有科學論斷,所謂專家也 不懂。依樣的執着,便是不肯面對 疫病的變種,不肯採緊急措施對 付,一切不止慢一拍,跟着疫情變 化的背後走,失去了防疫的作用與

內地與澳門,乃至一些外國 政府都不會循規守舊,故步自封, 而會在緊急時期採緊急政策加大防 範治療的力度。在病毒可能變種惡 化之前,便全力壓制、防止,寧枉 毋縱。或許會因此得罪一些不明道 理的既得利益者,但大局為主,社 會大利益為先,這才是負責任政府 的防疫治疫方法。

英國殖民統治時培養出來的 高官,懼事怕難,也缺乏決策的 能力與智慧,沒有處理危機的果 斷和創見。社會批評不聽,還是 因循守舊,危機嚴重一點,才多 走一步,從不前瞻和及早預防。 政治動亂根源截斷了,香港還要 面對官僚主義的禍害。若不能逆 轉,疫情在國際病毒加快變種衝

## 中大暴動案開審 控方確定4學生參與



■黑衣魔當日在中大校園內堵路縱火。

前年11月12日,大批黑暴於中大二號 橋位置堵塞交通,向警察投擲汽油彈、磚 塊,及製作巨型彈叉向防暴警發射。警方 驅散暴徒時拘捕5學生,其中一名被捕女生 事後棄保潛逃,餘下4名涉案學生昨於區域 法院受審。

4被告依次為陳起行(21歲,中大計量 金融系學生)、李俊皓(24歲,理大測量 系學生)、張俊浩(18歲,IVE應用科學系 學生)及鄧希雯(23歲,中大中國語文及 教育學系學生),同被控一項暴動罪。

控方指,憑四人裝束、警方長時間多 次勸喻下仍留在現場,直到警方拘捕時逃 走和反抗, 肯定各人親身參與暴動, 或者 憑藉其服飾及佩戴裝備物品,在現場透過 支持而參與暴動。

## 警姦女被捕者

資料圖片

地盤工人潘榕偉前年在facebook發帖,誣陷 警方在新屋嶺扣留中心輪姦女被捕者,並於2019 年9月19至21日期間煽動包圍新屋嶺,早前被 裁定一項煽惑他人參與非法集結罪成,被裁判官 黃雅茵判160小時社會服務令。律政司不服判刑 過輕而申請覆核,上訴庭改判被告監禁13個月 法官昨日頒下判詞指,被告杜撰內容誣衊警 方,引起憎恨及仇視警方情緒,挑戰警方執法, 罪責極嚴重,有機會影響警方的公信力,故必須 判即時監禁的阻嚇性刑罰。